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五

明武林蓮居弟子大惠錄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

此染下明相應受。此意同前初能變俱是捨受。故頌中不出。由有二家異解不同。故今論中申出辯訛顯正。初句徵起。

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恒內執我生喜愛故。

有義下出初解。初句明末那於五受中唯與喜俱。次句釋成。此執第八爲自內我。恒生喜愛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

有義下。出次解初不然二字總斥。次約違教斥。聖言喜受止通第二靜慮。末那徧通三界。有頂謂非非想地。若謂末那與喜受俱受應隨識。亦至有頂。故斥云違聖言故。

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應說下。申已釋。初句總明四受相應。五中除苦。謂生下。釋四受義。謂隨所緣界地善惡果報不同故。

相應受有憂喜樂捨四別

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恒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旣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有義下。出第三解。初句總斥前二家。此無下。釋不應意。此字。謂末那任運。簡非隨緣。一類。謂唯無記緣內。簡非外緣。執我。謂無別執。故云恒無轉易。變異受。謂憂喜樂。此以識無轉易。故斥云不應與變異受相應。又此下。復以今頌文對前藏識。約說不

說以辯同異。初汎約二識義有異者。頌皆別說。例今受義若異。頌應別說。次約今受頌無別說。定與藏識受同。故結判云此識應唯捨受。唯者顯不與憂喜樂相應。

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恒於所緣平等轉故。

未轉下。結判上文。先明轉未轉位心所廣狹。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十八心所相應。此句結前轉依與二十一心所俱起。舉名列數。如文。如第八識。已轉

依位者。舉例明也。此句例上例下。例上。轉依第七。亦有二十一心所。例下。已轉依位。亦唯捨受俱。任運下二句。結成唯捨受。恒以十種真如爲所緣境。平等轉故。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

末那下。釋三性門。初句問起。性有四種。今徵四中。何所攝耶。何字是徵辭。次句舉頌標答。非餘者。簡非餘善。不善。及無覆也。

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

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此意下。釋先明未轉位。初釋有覆等者。等八隨也。聖道者。謂入聖之道。卽正智也。自心。謂本具淨性。卽真理也。此俱染法能覆理智。故云有覆。障得隱蔽。卽覆義。次釋無記。如文。如上下通妨。伏問云。恨隨煩惱通染二性。何唯言有覆無記攝耶。答中先舉例。上二界。謂色無色。諸煩惱等。由禪定力攝伏。藏覆染用不勝。極微細故。任運轉故。故是無記。例此染法所依微細任運。以顯能依染法亦然。故亦

無記。次明轉依位中。與十一善法相應。故唯善性。簡非餘三。

未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

未那下。釋界繫門。初句問起地。謂三界九地。文中雙徵王所繫屬何地。次舉頌答。初彼字。謂第八識。次彼字。指界地。謂隨第八生何地。未那卽何地繫。謂生欲界。現行未那。相應心所。卽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爲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汙未那。緣彼執我。卽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爲彼地諸煩惱等。

之所繫縛。名彼所繫。

謂生下。轉釋。先明未轉依。先釋界地繫。謂有情生於欲界。現行簡非種子。未那及相應。即欲界繫。乃至二字超文。謂生餘界地亦然。即餘地繫。何以知其隨生隨繫。未那心所。恒緣自地藏識爲我。非緣他地藏識爲我故。若起下次釋異熟繫。一名雙舉者。業所引果故。未那執藏故。若起彼地。酬先引業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汗未那緣彼藏識。執爲內我。此染汗意。即繫屬彼異熟藏識。名彼所繫。前二彼字。指界地。後三彼字。指異熟。或爲下

三釋煩惱繫。若生欲界。現行未那相應心所。即爲欲界諸煩惱等之所繫縛。乃至有頂。應知亦然。名彼所繫。

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若已下。次明已轉依。非所繫者。轉依無漏。不爲界繫。不爲異熟繫。不爲煩惱繫。

此染汗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此染下。釋斷伏位次門。先問。初句問斷。次句問伏。阿羅下。舉頌總答。若伏若斷。通名無有。

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阿羅下。先略釋三乘無學果。俱名阿羅漢。真窮惑盡故。此位種現永斷。名無。研真斷惑。名有學。或入滅盡定。或修人空觀於此二位。現行不行。暫伏名無。出定出觀。後復還起。故曰暫伏。

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二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

謂染下。次廣釋。逆次先釋聖道暫伏。問。無學位中。此識永斷。可言無有。有學位中。俱暫伏滅。如何。亦言無有。答。諸有漏道。謂四禪八定。但能伏六識中染。染汙第七微細。恒行。不能伏滅。次明二乘聖道。有能伏義。無我解。卽人空觀。言真者。謂人空根本智。治障相違故。我執不行。後得智。是彼根本智平等流類。亦違我執。故言無有。真無下。結會頌文。根本後得。俱名出世道。

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

滅定下。次釋滅定。例同聖道。亦真無漏。故云等流。故此染意亦復非有。

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

由未下。釋暫義。明復現行。伏問云。滅定聖道既皆無漏。能違染意。何云暫伏。今釋云。滅定聖道染意雖無。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此起已。此諸染法猶復現行。自未滅還。恒相續轉。故云暫伏。

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

然此下次明無學永斷。先明斷相。分別煩惱。通見所斷。無漏善法。是非所斷。今此染法。是俱生故。是染汙故。意顯是修所斷。極微下明斷分齊。此染種子。與有頂地意識中下下品現行煩惱同時頓斷。所以者何。種子與彼勢力齊等。俱極微細故。有頂謂非非想地。下下煩惱。謂九品中最下品也。卽第八十一品思惑。金剛下明斷位次。金剛喻定者。二乘卽那含後心。漸悟菩薩。卽遠行地後。頓悟菩薩。

卽法雲地後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永不復起。故言無有。

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二乘下通妨。問曰。二乘無學迴小趣大。從初發心至未成佛。位居菩薩。前無學時已斷染汗。應有四位。何故唯言三耶。答中約三德均等。故不別說。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恒相應。故又說爲識雜染依。故

此中下次辯有淨末那。先出初家異解。初句謂唯有煩惱障相應。染末那。反言不許有淨末那。聖教下一句。釋成無淨意。三位皆無煩惱障。旣無相應障。末那亦無。故無淨意。又說下二句。釋成有染意。四是根本煩惱攝。故雜染卽是煩惱義。故末那與之相應。前六轉識隨之成染。故爲諸識雜染所依。以此證之。故唯有染意。

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有義下。次出正家解。初句總斥違教理。出世下。略釋違教。無染下。略釋違理。無染意識。謂淨第六。俱生者。六七俱時轉也。不共依者。第六以第七爲不共根。量云。無染意識是有法定。有俱生不共依宗。轉識攝故。因喻如有染意識。執無淨意。豈非違理。論說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恒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論說下。別廣破違教。先違瑜伽。初引文。若住下。以論意顯滅定聖道二位有淨第七。住滅定位六識俱無。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無識俱。恒定一識俱轉之文。虛設。住聖道。謂第六修觀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無二識俱。爾時藏識定二俱轉之文。又成虛設。

顯揚論說。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特舉爲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

顯揚下。次違顯揚。初句卽是染意。次句卽無染意。

恃舉爲行。卽相應我慢。翻彼成平等行。卽相應淨末那。故知一句。結成通染淨。或應作成。恐文悞。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由下。三違本論。初句牒執。彼執無淨末那故。應由下。舉第八例破。頌言三位無者。依染意說。非無淨末那。但捨其染。不捨其體。次二句反覆例明。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恒行如鏡智故。

又諸下。四違諸論。廣破違教。初一句引論。彼如下。立量順明。平等智是有法。定有所依。相應淨識宗。智所攝故。因喻如餘智。謂成所作等三智也。此識下。反難違論所依識也。能依智也不可下。遮轉計。若謂彼智依六轉識。初句直破。平等智恒行。轉識間斷故。次以恒行故。因鏡智爲同喻。以成恒行平等智。不依轉識。明有淨末那也。量云。平等性智是有法。不依六轉識宗。許佛恒行故。因如大圓鏡智。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又無下廣斥違理。立量云。無學位第八識。必有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眼識等。此依。卽第七也。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恒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恒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第八。彼無慧故。

又如下。約法執所依。明有淨意。此約二乘明不染釋之。先舉有學。我執恒行。以例二乘無學。法執恒行。法執所依。卽是第七。此識下。反徵釋。依第七也。法執卽慧。不依第八。八無慧故。不與彼俱。

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恒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由此下。勸信。彼我執。但與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者。但無我執。由此者。承上法執相應。末那。應信。三位不無淨末那。彼未證得。法無我故。法執以第七爲所依故。法執不障彼智。而名淨故。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爲第六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爲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無有依。五恒有依。六亦應爾。

又諸下。明意識有依。顯有第七。五同法者。論以前五識爲第六識。同法喻。量云。第六意識。定有俱生。

不共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如眼等識。宗因有失者。若無第七。宗有能別不極成失。因有共不定過。若許前五亦無有依。以成第六無依。欲免因中共不定過。宗中仍有能別不極成過。今五同法恒有所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定應許六此依恒有此依。卽是淨第七。

是故定有無染汙意。於上三位恒起現前。言彼無有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是故下。結申正釋。是故二字。承上之辭。如上教理推徵。定應許有第七淨意。於無學滅定及出世道中。恒起現前。言彼下。結會頌文無有二字之義。如說下。舉例證成。此亦應爾者。如淨第八非無。亦應有淨第七。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此意下。通明染淨第七。總標有三位差別。初通下。別釋三相應。初明人我見相應意。異生恒時相續。

二乘下。明間起。一類菩薩者。約漸悟也。有漏心位。意緣藏識起。人我見。反顯無漏心位。則不現起。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次通下。明法我見相應意。異生聲聞獨覺。恒時相續。未證法無我故。一切下。明間起。一切者。通約頓漸也。法空智果不現前位。意緣異熟起。法我見。言異熟者。通至後位故。反顯法空現前。則不現起。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後通下。明平等智相應意。如來恒常相續。永斷二障。究竟二空。盡來際故。菩薩下。明間起。見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前。平等性智現起。反顯法空不現。則不現起。言無垢異熟者。金剛道前異熟未空。故言異熟。觀起執忘。因中暫轉。復名無垢。此約智有隱顯。言間起。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机等。方謂人等故。

補特下。明二執現起。雙單差別。問前列中初。一單言我見相應。彼位豈無法我見耶。初二句直答雙

起。次句釋成。我必依法故。杌喻法執。人等喻我執。文外反顯法不依我故。

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我法下。明二執用別體同。問曰。二見用別。云何俱起。兩不相違。文中釋云。用別體同。故不相違。一慧者。同體也。次舉眼等識爲喻。眼識自證分體一。而有了別青黃見分多用。見分用別。同依一體。彼此不違。餘識亦爾。量云。我法二見是有法。同依一慧宗。用雖有別而不相違。故因喻如眼等識。

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二乘下。單明法執起位。以顯法不依我。初通明三乘伏我執。唯起法執。二乘言聖道滅定者。定慧法起。治障相違。我執已伏故。頓悟菩薩言修道者。期心頓斷。見道初心。麤垢先落。我執已伏故。漸悟菩薩言生空現前者。藥病主對。我執已伏故。故此三乘。皆唯起法執。

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

執我執已斷故

二乘下。明斷我執唯起法執。二乘無學。期心單斷。捨執藏時。我執已斷。唯起法執。迴心漸悟菩薩。期心次斷。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我執先斷。故法智現前。法執不起。法智不現。亦唯起法執。亦者對上二乘言也。

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八地下。別明深位菩薩起法執。一切者。通舉若頓。若漸菩薩也。我執皆永不行者。通指分別俱生二

我執也。或已下。釋不行義。漸則永斷不行。頓則永伏不行。法空下。明法智不現。法執猶起。問曰。法空雖不現。生空現前。智生執盡。云何猶起。今答云。不相違。故。生空與法執不相主對。故言不違。文外反顯法空智果現前。法執有間。

如有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如有下。引證深位法執。一切煩惱者。分別俱生也。所知障。卽法執。此言現行。不約種子。不爾者。恐謂深位菩薩是種非現。今釋云。若所知種在言在者。

煩惱種在亦應言在。那言唯有所知。

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

法執下。約法執判。先判染不染。問。大小兩乘法執俱在。於末那誰染誰淨。答。二乘名不染。菩薩名染。二乘名不染者。唯修人空觀。期心但斷煩惱障。所知不障彼智故。於菩薩名染者。所知能障彼法智故。由此下。次判覆無覆。由此二字。承上菩薩名染。亦名有覆。不障人空智。於二乘名無覆。

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恒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是異下。簡異熟。前言隨第八所生。緣彼執我。卽繫屬彼。恐謂卽是真異熟。簡云。法執俱意。是異熟生。次句釋成異熟生。問曰。前六無記。名異熟生。今此雖非真異熟。隨異熟繫。亦可名異熟。何故亦名異熟生。答云。真異熟名。唯局第八。異熟生名。不唯前六。通八識故。次舉例明。如增上緣名寬。餘三緣所不攝者。皆增上緣攝。餘不下。結歸本意。餘真異熟所不攝者。皆異熟生攝。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
爲定量故。

云何下。引教理證有末那。先問起。小乘謂未來名
心。過去名意。現在名識。種種分別。然無別體。云何
離眼等識別有第七。聖教下。總答。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
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謂薄下。先引教別釋。先通引諸經心意識三。是三
別名。集起。思量。了別。是三別義。名義既別。應有別
體。文雖通引。意歸末那。以此證有第七。

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
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爲我等故。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

如是下。釋義。伏問曰。諸識俱可名心。皆有積集義。
俱可名意。皆有等無間緣義。俱可名識。皆有了別
自分境義。勿謂名義別。而令體有別。初句牒伏問。
而隨下。答。約義勝相顯故。各有差別。第八獨名心
者。集起義。一切現行所熏。集諸法種。種子爲因。能
生一切起諸現法。如是顯勝故。獨名心。餘識不然。
雖有積集。無集起義。第七名意者。思量義。有漏位。

中恒審思量藏識爲我。無漏位中恒審思量無垢異熟爲無我。二等字等此也。餘識不然。不恒不審故。餘六名識者。了別義。別境。謂六塵各緣也。外門轉故。麤。三性不常故動。隨緣起脫故間斷。七八不然。一性無間內門細轉故。勿以通名而濫別義。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

如入下。復引楞伽通證三名。各各召體。

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諸大乘經是至教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又大下。廣證有第七。何以知諸大乘經所說必爲定量耶。此義前已廣說。卽指慈氏先不記等七因。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染汙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汙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恒俱生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便得解脫。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現在過去未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解脫下。復引深密別證染意。先引頌證定。彼經下。

引經自釋。先釋前二句。對治下。次釋第三句。爾時下。釋第四句。無自性者。此諸煩惱無實自性。非今現無。本來空寂。但於迷時妄謂爲有。至於悟後始知空耳。如是下。總結。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已引下。顯理。先結前起後。謂契下。引經恒行不共。微細無明所依。證有第七。不共無明。出體。微細恒行。示相。覆蔽真實。顯用。無明爲能依。第七爲所依。此以能依顯所依也。若無下。反釋。經言不共無明。由依此識而有。若無此識。經中所說無明。應非有。故。非離所依有能依故。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

謂諸下。初順釋。先出能依無明體用。一切分。卽是善惡昇沉定散等位也。覆真實義者。二空所顯真如之理。爲此所覆而不發明。障聖慧眼者。真無漏道清淨慧眼。爲此所障而不開曉。無明卽體。覆障卽用。此顯能依有體有用也。

如伽他說。真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

不共無明

如伽下引證真義心。謂無分別智。正當生時。常能爲礙。俱行異生一切分位。謂極微細不共無明。此證以用顯體也。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

是故下引經結示。無明所盲。謂障聖慧眼。惛醉纏心。謂礙真義心。異生恒居生死長夜而不醒覺者。無明使之然也。長夜有四句分別。一是長非夜。如七俱貪等三。及妙平二智相應心品。二是夜非長。如六識相應無明。三亦長亦夜。卽七俱無明。四非長非夜。卽六識餘貪等。

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

若異下次。次反釋恒行義。初句立意。經言恒行無明。故次句釋成。與異生俱迷理無明。或行不行。不應正理。此言意顯無不行時也。

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恒染故。許有未那。便無此失。

此依下。正約所依識體結成。文中以六識對顯此。

覆真實恒行之義。依六轉識皆不得成。所以者何。識有間斷。此無明亦應間斷。則非恒行。無明恒染。彼轉識亦應恒染。則非三性轉易。若謂依六識。有此二過。故應許有恒行末那。方免斯愆。

染意恒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

染意下。三家釋不共義。無明不與餘俱。定依第七先問起。染意恒與四惑相應。意俱無明與三共轉。何名不共。

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有義。下。初解。以意俱無明是根本惑。釋不共義。見

慢愛三非根本惑。雖四惑俱。三非同類。名爲不共。亦何所失。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中十煩惱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恒相應故。

有義。下。次解。初句斥前次釋。純隨煩惱無見等故。此三煩惱是十根本煩惱中攝故。處處皆說染意與四惑俱。何言此三非根本惑。

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恒內昏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

應說下。申正釋初二句以無明爲餘染法之主釋
不共義。能與諸染作因依故。次二句約昏迷增上
轉釋主義。

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
許亦無失。

此俱下。約餘三金問。癡旣增上。名爲不共。餘三非
增上。應如心所。名相應耶。若爲下。答餘三若增上
爲主。應亦名不共。若約生死流轉貪愛爲主。若依
障初聖道不受聖教見慢爲主。見則偏執一理。安
肯受教。慢旣恃已。豈復求他。故此三者若爲主時。

亦名不共。例如無明許亦無失。

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

有義下。三解約此識獨有。餘識所無。以釋不共義。
例佛十八不共法。唯佛獨有。餘人所無。故名不共。
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
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
無始恒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
故名不共。

若爾下。約餘識俱染金問。此俱無明。餘識所無。名
不共者。餘識俱惑。此識所無。亦應名不共。取依殊

下答。初句明依勝義立。非互一句。斥前問難。謂第
下。釋殊勝用。能障理智故。如是勝用。此有餘無。故
名不共。此中三解。初以根本釋不共。於文多謬。於
義全疎。次以是主釋不共。義雖稍當。文不會經。三
以不共釋不共。文契標章。義符經旨。
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
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既爾下。約餘三並問。既爾二字。牒上無明勝用。名
不共。此俱見等。勝用亦然。亦應名不共。無明下。答
癡是三主。見慢愛三。皆用無明為因故。獨得此名。
餘為主時。亦名不共。既皆可名不共。偏言無明者。
為對餘識俱癡。顯此用勝。且說無明。名不共耳。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恒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
不共。此識非有。

不共下。料簡不共。初句總標。恐此中不共。濫獨行
故。此恒行不共。第七相應。名為恒行。不與第六間
斷者共。名為不共。餘識間斷。故云所無。反顯此識
中有。獨行不共者。不與忿等俱起。或不與餘煩惱
起。此識非有者。反顯餘識俱故。

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

等俱者。名獨行無明。

故瑜下引證。初相應證恒行。與三惑俱故。非貪等俱。證獨行。

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

是主下。釋獨行二義。復約見修二斷。以明二種差別。言是主者。力用麤猛。自能為主。能發惡業。顯是分別。故見所斷。次引經證見所斷。有學永斷故。不造新業故。言非主者。行相微細。不發惡業。顯通俱

生。亦者。通見修所斷也。忿等小隨各自為主。故皆見斷。及顯非主獨行。不與彼俱。通見修斷。此中唯釋獨行明二斷者。意在簡濫顯是也。是主唯見斷。非主通見修二斷。意顯恒行不共。唯修所斷。恒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恒行下。約大小乘部結判有無。恒行不共。約部而言。言餘小乘部中曾所未說。不言第七故。故言餘部所無。及顯大乘所說有此識故。約識而言。此識所無。餘識所無。獨行不共。約部而言。大小皆說。故言此彼俱有。約識而言。餘識中有。此識中無。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

又契下。引教證成。約意識增上緣依。證有第七。初文通引六識。以前五爲同法。其意別指意識。意法爲緣者。意根爲增上緣。法塵爲所緣緣。二和生識。故意卽第七識。若無下。反證。若無此第七識者。經中所說增上緣意。則應非有。唯一法塵爲緣也。

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識旣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此識若無。彼依寧有。謂如下。引理證成。初以同法證。如眼等五識。六轉

識中攝。故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識旣是六轉識中攝。理應許有此依。彼依卽是此第七識。此識下。反證。此識若無。彼增上等依寧有。量云。意識必有增上俱有所依。六識中攝。故如五識不可說色爲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

不可下。破色爲依。餘乘取肉團心爲第六依。今初句直破。次句釋成。經云。意法爲緣。意屬心故。非色法故。又五識依色。但有隨念。而無計度。若執意識依色者。應如五識。亦唯隨念。不應通二分別故。

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牙影故。

亦不下。破五無依。上以五識有俱有依爲同法。證第六有依。今執五識無依。欲證第六亦無。初句直破。次句釋成。五識與根俱時而轉故。次喻俱轉。牙與種影與形。不相離故。牙當作芽。

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

又識下。破等無間意。非等無間意可爲此識依。識與所依必俱時故。立量云。又識與根。決定俱時。必同境故。如心心所。

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由此下立量結。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如眼等五識。不共者。如眼根是眼識。不共依。不與餘識共故。顯自名處者。謂依眼之識。名爲眼識。餘亦如是。等無間不攝者。非等無間意。根之所攝也。增上生者。謂根是識之增上生緣也。所依者。根是識之俱有所依也。隨一攝者。謂於六識隨一所攝也。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又契下約思量名證有第七。先引經恒審思量故。若無下友證。

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爲意。謂若下釋義有謂等無間意卽經中所說思量名。意非第七名。今釋云意識現前彼滅非有體既非有用定不成。既爾二字牒上體用思量既俱不成。如何經說名意。若依聖言量思量卽第七。非等無間。

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

若謂下破假說有謂思量名意者應知假說非關實有體用初二句直破。次二句以正破假。假依正立故。假名爲意由正思量無正思量假依何立。若謂現前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爲意。

若謂下破第六無意名。彼救云謂過去時現在曾有思量今雖已滅得名爲意。今初句牒計。次句破云爾時名識寧說爲意。

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恒審思量正名爲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故知下結第七末那以具恒審思量義故方得名。

意等無間意。依此假立。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引意若無。彼應無別。

又契下。引經無心二定差別。證有第七。染意下。又證。

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

謂彼下。釋義。滅定無想。此二俱滅前六及彼相應體。謂前六心體數。謂彼相應心所。此二俱滅。故曰無異。二定有別者。唯染汗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則有差別。無想唯滅前六。染意則有。滅定非唯前

六。兼滅染汗一分。染意則無。若無第七於彼定中。爲有爲無。彼二無心。有何差別。

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若謂下。牒伏救破。彼救云。二定別者。由加行等故。非由第七。今文初句。牒救。次句。總破。次。正破。彼差別因者。謂由有此第七識故。若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恒行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此定唯屬第四靜慮。而有漏攝。若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恒行及染汗心所滅。立滅盡名。雖屬有頂。而無

漏攝此意若無。彼因寧有。集論二定有五門差別。加行卽定前作意。界地。謂四禪及有頂。所依。謂佛弟子說力。及外道說力。自體者。無想以有漏異熟色爲體。滅定以無漏心法爲體。假立者。無想。麤動心等暫不現起。假立。滅定兼染汗不行。假立。是故下結。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

又契下。引經無想天染。證有第七。一期生。謂五百劫。心心所滅。無六轉識也。若無下。反證。

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謂彼下。釋義。初句無六轉識。謂六識中我執無也。次句若無此意。謂第七中我執亦無也。謂諸我執。唯於六七二識中有。二識俱無。我執便無。何處見有具縛凡夫。一期生中都無我執。都無者。謂無二識中我執也。彼旣長時無有我執。應如涅槃清淨無漏。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

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辯非理。

初後下展轉釋。救云。彼天六識及彼心所。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初後有故。無如是失。破云。中間四百九十九劫。心心所滅。無故有過。救云。過去未來有我執故。無如是失。破云。過去非常。未來非現。如空華等。無故有過。所得下約理斥。所得無者。謂無想定。前求無想報。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染汙末那緣。彼執我依之。麤動想等不行。於此位中假立無

想有情。若無能執末那。所得無想異熟。應無所得。無故。能得無想有情亦無。伏救云。不必末那執。即依異熟立無想有情。今釋云。無想異熟。即不相應法。前已遮破。藏識無者。謂染汙末那緣。第八藏識我見愛等執藏為自內我。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由斯以立阿賴耶名。若無染意。藏識應無。藏識無故。熏習亦無。受熏持種義皆不成。伏救云。餘法亦可受熏。今釋云。餘法受熏。已辯非理。故應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恒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故應下。以我執結成有染意。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恒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

又契下。引經三性心中恒帶我執。證有第七。若無下。反證。

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恒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亾相。

謂異下。釋義。謂異生類善染無記三性心時。雖外起善惡不動業。而內一類相續執我。由內恒常執有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戒等。不了體空。執取於

相

故瑜伽說。染污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故瑜下。引證染意徧為諸識依止。彼未滅時。令六識中相縛見縛不得解脫。染汙滅已。方得解脫。

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言相下。轉釋瑜伽初牒。次釋。謂由染意恒執我故。令六轉識於所緣境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

分相分所拘。不得無礙。解脫自在。故名相縛。依如下。復引伽他證論。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

又善下。別約善無覆心時。我執證明第七。凡起善。及無覆。無記心。皆名有漏者。由有我執。故若無我執。應非有漏。救云。六識中。自有煩惱。可成有漏。破云。自身現行相續之中。六識善染。不俱起。故。救云。現行善染。雖不俱起。由有過未煩惱緣縛。故成有。

漏。今破云。去來緣縛。非現。非常。理非有故。救云。如施等。雖善。由受施者具惑。故成有漏。破中。初句。牒救直破。次句。舉例。益破。豈施無漏淨田。令我有漏。施心亦成無漏。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

又不下。展轉釋。初破隨眠。轉計云。別有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於善等時。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又不可說四字。是牒救破詞。所以者何。隨眠非實有。前已極成。故。

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

亦不下。破漏種生。救云。善等有滄。由從無始有漏種生。此有漏種。不由熏習法爾而有。故成有漏。亦不可說。下二句。牒救。彼種下。先破漏種。由與漏俱成有漏種。先無我執與善等俱。彼種無因。成有漏故。非由下。次破漏生。若謂無始有有漏種。有漏法起。以此爲因。非由下一句。直破。勿學下。舉例。並破。若謂有漏種。生成有漏者。應學無漏心。亦成有漏。勿字是破辭。學無漏心。亦從有漏種子生起。然彼不成有漏法種。自相續中。不與漏俱故。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雖由下。破染引。救云。善心雖非染俱。由前煩惱所引。是故施等成有漏法。今破云。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施業起時。煩惱已滅。不俱起故。非漏正因。所以者何。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下。舉例。並破。又

無記業隨先業轉。不待現緣。非煩惱引。彼復如何
得成有漏。無記非染引。得成有漏。善等有漏。豈煩
惱引

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
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
異生既然。有學亦爾。

然諸下。釋正義。然諸有漏。施等諸業。由與自身現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自身簡非
他惑。現行簡非隨眠。俱生俱滅。簡非過未。互相增
益。簡非有漏種。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行。從

此種起。有漏義成。異生下。例有學。有學俱生。猶未
永滅。理亦應然。

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
於理無違。

無學下。通妨。妨云。無學已斷我執。然非漏俱。云何
亦有有漏法耶。如難陀之貪。身子之嗔。畢陵之慢
等。釋云。無學有漏。雖非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
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
漏。於理無違。然不熏成有漏法種。自相續中。非漏
俱故。

由有末那恒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證有此識。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由有下。結。證有下。總結。然有下。通妨。總通七八二識妨難。難云。餘處經中唯說六識。不說七八二識者。何釋此如文。已上釋第二能變竟。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如是下。釋第三能變。文中結前問後。

頌曰。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頌曰。下。舉頌答。頌有三十六句。約九門分釋。一差別門。次第至六種。二體性門。了別爲性。三行相門。了別爲相。四三性門。善不善俱非。五相應心所門。此心所至不定。六受俱門。皆三受相應。七共依門。依止根本識一句。八俱轉門。五識隨緣現至意識。常現起。九五位不行門。除生無想天至悶絕。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

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論曰下。依門解釋。初二句結前起後。此識下。先總標差別門。謂名下。別釋隨根立名。初句標六名。根者俱舍云。身根有九事。十事有餘根。具五義者。一依根之識。依俱有根而得住故。二根所發識。由眼等根所引發故。三屬根之識。識繫屬根。如子之屬父故。四助根之識。根如鏡光照物。無別分析。由識於境能了別故。五如根之識。俱有情數之所攝故。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辯識得名。心意非例。

雖六下。簡濫。難云。若識隨根立名者。六皆依意轉。悉應名意識。釋中約共不共。答。雖六識身皆依意轉。而五以意爲共所依。唯第六以意爲不共。今隨不共立意識名。例如五識依五色根。各隨不共立名。無彼此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五非唯依意。兼依色根故。不名意識。伏難云。隨根立名者。第八依意。應名意識。第七依心。應名心識。今釋云。隨根五義。辯識得名。非辯心意。不應爲例。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

或名下。隨境立名。初句標六名。次句釋義。末句轉釋。謂此六識於色聲等六境有了別用。故名爲識。今從境立。正順識義。

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色等下簡濫。難云。若隨境立名者。第六與五同時。或了色乃至或了觸。亦可名色識。乃至觸識。釋中約通局。答。色等五識唯各了色等。故名色識。乃至觸識。第六通能了一切法。故名法識。或能了法。獨得法名。前五不能。故不名法。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此後下結示。先簡異。後隨境立名。依未自在位說。若自在位。如相似人六根清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一識應得一切識名。展轉相望。無有差別。六識濫名。故結示云。但可隨根無相濫失。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龜顯同類境說。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遍緣。無此能故。

莊嚴下。通妨。難云。莊嚴論中說。如來五根。一一皆

於五境而轉。何謂能緣一切境耶。釋云。五境。麁顯
法境。微細。五境。相望。同皆色類。法非五種之同類。
同境論中。且依。麁顯。同類境。故作是說。而實一一能
緣一切。復引佛地經證。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
差別。現起三輪。不思議化。爲諸菩薩。授四記者。一
非五識。徧緣諸法。若不徧緣。無此能故。四記者。一
未發心記。二適發心記。三冥爲記。四無生記。
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麁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
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然六下。明頌中不說所依緣意。問云。前初能變云。
不可知執受處了。第二能變云。依彼轉緣彼。此第
三能變中。何故不說依緣。釋中初句。明不說意。後
句指前指後。於次能變中已說所依。卽前通明諸
心三所依。此六所緣義。便當說。卽後二門了境爲
性相。

次言了境爲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
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
能了別境。名爲識故。

次言下。釋頌第三句體性行相二門。初句牒頌雙
標。次句釋義。句中以雙顯釋雙標。後二句分釋雙

顯義了別識之體。了境識之用。體用皆能了境。故由斯了別境義。順識義。故兼釋別名者。別前心意。唯此六名識。

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如契下引證。初引文。彼經下。次釋經說。眼識依於眼根。乃至意識依於意根。如是且說不共所依。經說眼識了別諸色。乃至意識了別諸法。如是且說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餘共所依者。謂五識皆依六

七八識。六依第八。餘已轉依見分所了者。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

此六下。釋第四句三性門。初徵起。次舉頌答。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

畧釋俱非二字。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

能爲下。別釋三性。先釋善相。此世。謂現在。他世。謂當來。所作善業。能感二世所欲從心。致大饒富。人

天下簡果從因。問曰。人天樂果。清昇順益。可名善否。今答云。樂果隨先業轉。此世雖能順益。報盡未。然。此取業因通二世者。方名爲善。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

次釋不善相。所作惡業。能令二世所求不遂。擾惱身心。惡趣下。簡果從因。問曰。惡趣苦果。沉墜違損。可名不善。答云。苦果隨先業轉。此世雖能違損。償足自停。此取業因通二世者。方名不善。

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三釋無記相。非順益義。無善可記。非違損義。無不善可記。

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此六下。出體明相攝。上但出善不善二性相。此中出體。信。慚。愧。無貪。無嗔。無癡。勤。安。不放逸。行捨。不害。六識與此相應。是善性攝。無慚。無愧。忿。恨。惱。覆。嫉。慳。害。嗔。與此相應。是不善性攝。俱不相應。是無記攝。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相違故。五識必由

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若許五識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

有義下。釋三性俱不俱。初解不俱。謂六識三性定不俱起。次二句釋不俱義。同緣外境故。三性互違。故。五識下。設三性俱起難。初二句立定六識俱起。善染性同。謂五識生。必由意識爲分別依。導引而起。俱時而生。同緣五境。同善同染。若許下。正難。五識三性俱行。意識隨之。應通三性。後句結成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瑜伽下。通妨。難云。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何謂不俱。引論雖引一句全文。其意唯用轉識三性俱起。釋云。彼云一時。依多念說。如說一心非一生滅。今依一念。故不容俱。與彼論文無相違過。

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

有義下。次解俱起。六識三性容俱。率爾下。釋俱義。率爾。謂創初之心。或多。謂五俱起。或少。謂二三四。

如眼識率爾。必是無記。耳鼻等流。成善成染。五識
既容俱起。三性必俱。五識下。斥前難。五識與意雖
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難五識三性俱行。
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今以五識例意識。性不必同。
此難徒設。

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
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
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
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故瑜下。引證。先明二識俱起。次判屬性。諸瑜伽師
入禪正受。若遇聲緣從定起者。此是與定相應善
意識俱轉之餘耳識生。領受此聲。後方出定。非唯
下。明二識必相假。先明意識必須耳識。非唯彼定
相應意識能取此聲。無餘耳識。若唯意識無耳識
者。定中意識不能聞聲。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
出定。非取下。明耳識必須意識。若謂耳識領受聲
時即便出定。故不與與定相應意識俱時而轉理
亦不然。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
後方出定。故聞聲時心猶在定。定應二識共取此
聲。

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

在定下。判屬二性。初句標定率爾耳識非善。次句釋成無記。定中意識理應是善。此明二識俱起。性不同。用顯三性容俱。

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

由此下。結證性不同。無記耳識與定相應善意俱轉。諸處下。復引同境不同性之文。結證三性容俱。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

雜集下。釋妨難云。集論說等引位中無有五識。何故說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聞聲。釋云。彼依多分。此約少分。等引者。此通有心及無心定。離沉掉名之曰等。引生功德。名之曰引。此既通有心定。彼依多分。或可言無。此約少分。或可言有。故彼此文不相違反。

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若五下。結判俱起。問五俱意識既不能與前五同。

性。何故前文說六識三性亦容俱起。文中約偏不偏。答偏注者一向也。如眼識屬善。意識一向偏注。亦成於善。或餘識不善。意識偏注。亦成不善。若不偏注。意便無記。故六下結成俱起。得自在下。明佛位唯善性攝。後二句簡二性。道諦攝。故非不善。滅戲論。故非無記。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頌曰。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三受共相應

六識下。明相應心所門。初句問起。頌曰下。舉頌答。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論曰下。總標六位。恒依下。先釋心所通名。以心爲依。方能現起。故更互相應和合似一。故繫縛攝屬於自心王。故名心所。次舉例明。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屬心之法。名爲心所。

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

心於下。釋行相。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唯者。明不取。

別相。心所於境不唯取總亦取別相亦者明兼取
總相。心事者了境作用名事。次舉喻心如畫師所
如弟子取總相如作模取別相如填彩

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
卽諸心所取所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
攝受等相想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
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

故瑜下引證徧行初句明心王唯了境之總相作
意下諸句明心所兼了總別相卽諸心所取所別
相者此句該通上下未了者未明了也今作意能

明了之可意等等非可意及俱非相攝受謂順益
等謂損害俱相違相言說因者由想安立境之分
齊方能生起種種名言正因等等邪因俱非相故
作下一句結名心所諸句皆言此者指總相也

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
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得失等相由此於境
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餘處下引證別境諸句中亦字兼總相言也由此
下例餘四位兼取總別相由此二字承上二位作
意能警心心所起觸能令心對境皆有順生心所

功能受與想俱。受能起愛。愛生諸取。思爲行蘊主。欲能希望。解能決定。念能記憶。定慧了得失。由此二位緣境。方能引起善染等四位諸心所法。後一句。釋成諸位亦兼取總別相。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雖諸下。依標分類。問曰。通名心所。通具恒依等義。名義無異。何分六位差別。答中。初句牒問。次句依類分六。善染等種類差別故。

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如是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謂徧下。依類列數。一切下。略釋六位別義。如文。

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徧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然瑜下。引證合意。根隨俱染。共爲一位。復以下。依四辯五。先標四一切。一切性。謂善等三性。一切地。

謂三界九地。一切時謂過未現三時。一切俱謂與八種識俱相應。次正辯差別。徧行具四一切。可知。別境唯初二者。通三性故。徧九地故。善唯有一。善徧九地故。染四皆無者。不通善淨故。不徧上地故。善時無故。第八不相應故。不定唯一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次一句結。此字指四一切。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此六下釋頌第四句受俱門。先總標三受相應。六識有易脫故。與變易受相應。領順下。別釋受相。非逼非悅者。中容境也。不苦不樂者。捨受也。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如是下。增數分判。先標分二。釋中初約身心。次約漏無漏。後句釋無漏通苦受。問曰。無漏是道諦攝。永盡諸苦。云何通苦受。釋云。修無漏者。勞心苦志。然後方得。是故苦受亦由無漏起。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又學無學。非二。
爲三。

或各下。先標分三。釋中初約三斷。次約三學。非所
斷。謂無漏受也。非學非無學。謂凡位也。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或總下。先總標分四。釋中初約四性。總分四。樂受
卽善。苦卽不善。捨卽二無記。

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
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
有義下。次約一一受別分四。謂善與三受相應。不

善。二無記。亦皆與三受相應。五識下。釋五識相應。
任運煩惱。純苦趣中。任運煩惱。此二煩惱。不發惡
業者。是有覆無記。故與苦根相應。論說憂根非無
記故。此釋有覆無記。旣通苦受。例之亦通樂捨。有
覆旣通三受。例之無覆無記。及善不善。亦應通三
受。是故三受容各分四。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若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
者。意地一切根相應。

瑜伽下。引證。證任運生一切煩惱。有覆無記。攝皆

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前六識無記者。遍與諸識中三受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唯與意地三受相應。此證有覆。既通三受。例善不善無覆。亦通三受。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有四。

雜集下證不善有覆。通三受。前約任運煩惱不發惡行者。是有覆攝。今約雖是任運發惡行者。亦是不善。亦者顯任運者通二性也。所餘謂欲界繫餘不發惡者。及餘上二界任運煩惱。皆是有覆無記。所攝。此證不善有覆。通三受。例善及無覆。亦通三

受。故知下結。據標結文。釋及引證。應皆例之三受各容有四。

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遍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遍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或總下。初總標分五次。列名。三中下。釋分意。遍身名苦。悅身名樂。遍心名憂。悅心名喜。無分別者。通前五識。名爲苦樂。有分別者。唯在第六。名爲憂喜。尤重者。苦樂。輕微者。憂喜。捨不分者。非遍非悅。於

身於心無別異相。純無分別。無有輕重。故不分二。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恒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

諸適下。約諸識相應分樂喜。適悅受者。領順益境。故。五識相應。恒名為樂。意識相應。約界地分。有三種別。欲界。及初禪近分。二禪近分。名喜。初禪根本。二禪根本。名樂。名喜。二禪近分。及根本。名樂。近分。謂未至地。

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恒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

諸逼下。約諸識相應分苦憂。逼迫受者。領違損境。故。五識相應。恒名為苦。意識相應。有二家釋不同。先初家解。初句正釋唯憂。次引教貼釋唯憂。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為憂。況餘輕者。

瑜伽下。雙證六識通苦憂。異熟生者。即前六識。五識俱者。屬苦。意識俱者。屬憂。逼迫無間。名曰相續。

又引尋伺者。乃意識相應不共法。一分者。一向苦受處也。故知下結意地重感尚名爲憂。輕者亦爾。此釋意識唯憂無苦。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恒名爲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洛迦中唯名爲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有義下次家解。意感通二。約五趣分。有三種別。人天唯憂。地獄唯苦。旁生鬼界名憂名苦。捺洛迦此云苦器。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廣說如前

瑜伽下。引證旁生鬼界通苦。任運煩惱。有覆無記性攝。皆通三受。廣說如前者。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此證意識通苦。

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

又說下。引證地獄意識唯通苦受。俱生簡非分別。身邊二見意識相應。唯無記故。是苦非憂。後句引論貼釋。憂非無記。反顯無記是苦。此釋意識唯苦。

無憂

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
傍生亦爾。

又瑜下。此段乃次家引證地獄意地唯苦無憂之
文。瑜伽中二十二根。八根定成就。謂眼耳鼻舌身
命苦捨。三根定不成就。謂樂喜憂。餘十
根或成
或不成。

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

餘三下二句。乃次家判論定成定不成之文也。初
句判憂定不成。次句判捨定成。今判憂既不成。只
證地獄唯苦無憂。以成已意。復奪初家意地憂不
成也。

豈不容捨彼定不成。寧知彼文唯說容受。

豈不下二句。乃初家奪他救已之文。因次家判捨
定成。今奪云。捨定不成。因次家判樂喜憂不成。今
救云。寧知彼文唯說容受。此句徵詰次家。汝寧知
三受中憂不成也。容受者。卽樂喜憂三受。雖通言
三受。救家意許憂是成就根。

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容六識有時無故。

應不下二句。乃次家縱難初家之文。先難初家不

許捨成就。初家不許捨。次家不許憂。三家互奪。各
不許一。則成就根中止有七。今縱難之。今文言意
根者。如下文云。意根總以八識爲自性。又瑜伽云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八識皆隨意轉。故
別立一根。地獄位中六識旣無。意根不成。故不可
以意根足成第八。意根旣不可爲第八。必以捨根
爲第八。捨根旣是成就根。憂根定是不成就根。
不應彼論唯說容受。通說諸根。無異因故。又若彼論
依容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

不應下四句。乃初家詰難。次家憂不成就之文。初
句直難。不可以憂爲不成根。次句指論難破論言
諸根中三不成就。此文通漫。而無的指之辭。又無
別因以顯憂不成。汝何爲判憂不成耶。第三句縱
問。若論言憂不成就。則成就根中止有七。故第四
句詰難。如何定成八根。

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悶絕
寧有憂根。有執喜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
爲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
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恒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
於彼何用。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媯欲事故。

詰謂下乃次家破初家伏救之文。初家伏救云。五識相應是苦。受意識相應是憂。受今地獄中分形碎質。五根不成。根不成。故則五識不相續。則無苦受。違境唯逼心根。故有憂受。此救憂是成就。今文牒執破云。死生悶絕。寧有憂根。有執喜根亦爾。設執下。牒執一形者。謂男女根中。隨指一根也。理亦下。初句總破。次釋義可知。

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

由斯下結。先結捨是成根。由斯二字承上所簡。餘諸根既不可當第八。故結云。定是捨根。次句釋捨。

義前六有不行時。七八恒相續故。

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餘三言定憂喜樂。

如極下。次結憂是不成根。先舉例極樂地。意悅名樂。無喜。以例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憂。後句指論餘三定憂喜樂。以結憂是不成根。

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餘處下。通妨妨云。今判餘三中樂不成。餘處不妨說地獄有等流樂。例之。今雖判憂不成。何妨地獄。

亦有憂。初句牒妨。應知下釋。隨轉者。隨順機宜。權轉施設也。立世毘曇云。人養六畜。飲食溫清者。在熱獄得冷間。在寒獄得溫間。此之溫冷。果似前因。假名等流。是異熟果。應知彼是隨轉理說。或說雜受處者。謂輕獄中。或可有樂。純受重獄。必無異熟果報樂。故名純苦。

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

然諸下。通前引教。初句牒前引教。次釋。依多分說者。人天名憂。旁生鬼界名憂。名苦故。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

瑜伽下。牒前引教。次釋。亦依隨轉故。

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爲憂。

又彼下。引類通。意俱苦根。名爲憂者。是餘趣憂之類。假說爲憂。而實是苦。

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或彼下。比例明。地獄苦損身心故。而亦名憂。例如

近分喜益身心故。而亦名樂。既近分名樂。而實是喜。以例明之地獄名憂。而實是苦。

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有十一根故。

然未下。通妨。難云。寧知是喜而亦名樂。豈不容彼定成樂根。釋云。未至地唯有十一根故。十一根中無樂故。十一。謂眼。耳。鼻。舌。身。意。命。苦。憂。喜。捨。

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由此下總結

有義六識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有義下。明三受俱不俱。初正明不俱。瑜伽下。通妨。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有義下。次正明俱起義。以順違中境俱起。對顯三受容俱。如前三性。故不重釋。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

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前所下。廣明六位體用差別。先徵二位。頌曰下。舉頌答。徧行別境。

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卽觸等五。如前廣說。此徧行相。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爲定量故。

論曰下。先釋徧行。初文體用指前。次文徵徧行相。次句總舉教理答。

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徧行。初引經證觸受想思。四是徧行。心起定有故。廣說者。指耳聲乃至意法等。

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復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徧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次引經證作意亦是徧行。雖根境和合。必由作意方能生識。故。心起必有。故是徧行。復引云。於此者。

謂境也。心所於境作意。心王卽於境了別。王若了別。所卽作意。共和合者。王所同時。故是徧行。廣說者。觸對。領納。想取。造作。皆與王同時。恒共和合。故是徧行。此等下結。

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餘非徧行。義至當說。

理謂下引。理釋。彼定生觸。必由觸有。卽前文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此明觸是徧行。若無下。友釋。作意等四。文中皆反覆釋。受中言隨一者。三受中隨一受也。思中言隨一者。思能役心。造善惡無記之業。三業中隨作一業也。由此下結。餘非徧行者。指別境也。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

次別下釋別境。初句標名。次句釋別境義。多分不同者。定慧同一所觀故。

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

云何下。別釋欲。先徵出體用。希求冀望而爲自性。精進所依而爲業用。

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有義下。先初解所樂。謂可欣樂。非是可厭及中容境也。欲見聞等。謂非不欲也。

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

於可下。通妨。難云。於可厭事。若未合時。希彼不合。若正合時。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下。釋希彼不合者。此但求彼不合之時。謂有可欣自體可合故。望彼別離者。此但求彼別離之時。謂有可欣自體不離故。非於可厭之事而起希望。故於下。簡先簡可厭中容境無欲。次簡於可欣境若不希望。亦無有欲。此明欲以希望爲體。

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

有義下。次解。所樂。謂所樂求。可欣求合。可厭求離。希望有欲。於中下。簡。中容境。及欣厭境。若不希求。皆無有欲。

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卽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徧行。

有義下。第三解。所樂。謂樂欲觀。一切事者。徧通欣厭。中容三境也。欲觀察。謂非任運。若不下。簡。若不欲觀。及隨境任運。觀者。此全無欲。由斯一句。結成前文。餘非徧行。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

有說下。簡異解。先敘。由希望力。引生心心所。方取所緣。復引經。欲爲諸法本。以證欲爲心心所本。意成。欲是徧行。

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

彼說下。破。初句。略斥。次約義斥。作意引心。令趣自境。諸心心所。取自所緣。非由樂欲。又聖教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不說由欲生。

心心所

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

如說下。例破。由經說欲爲諸法本。諸心心所皆因欲起。經中亦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故說下。通經結示。說欲所起身口意若善若惡一切事業。或說欲發勤由勤助成一切善事。故經言諸法欲爲其本。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

云何下。釋勝解。先徵出體用。於決定境。謂非猶豫。印定任持而爲自性。不可誘引改轉爲業。謂邪下轉釋。謂依教理明證之力。於境審諦決定。印持。由斯異緣不能牽引。令移此義。而趣餘義。

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

故猶下。簡非徧行。故猶豫境。非審決心。全無勝解。

非徧行攝

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碍故。皆有勝解。

有說下。簡異解。先敘取境無碍。由勝解力。意成解。是徧行。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碍者。卽諸法故。所不碍者。卽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彼說下。破。初句略斥。次徵釋非理。不爲碍者。卽所緣諸法。不被碍者。卽心心所。能作增上緣。警覺發起心等者。根及作意。皆非勝解能成此事。若謂由

此勝解。根及作意。方勝發起。則此勝解。復應待餘。便有無窮失。

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云何下。釋念。先徵出體用。於曾習境。謂非未習。明審記憶。不忘爲性。等持所依。而爲業用。謂數下。轉釋。謂由念力。數數憶持。曾所受境。令心明記。而不忘失。能引定起。故爲彼依。

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

於曾下。簡非徧行。曾未受境。及不明記。卽全無念。故非徧行。體謂所受自體。類曾受同類相似之境。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爲後時憶念因故。

有說下簡異解。先敘若心起時。必與念俱。何也。由念於境明審記持。能爲後時憶念因故。意成念是徧行。

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因故。

彼說下破。初句略斥。次例破。若謂後時有憶念故。前必有念而爲其因。不可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

此而爲其因。然前心等。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之因。故不可執心前定有念。

云何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

云何下釋定。先徵出體用。謂繫心所觀。專精傾注。不令散亂。而爲自性智慧所依。而爲業用。謂觀下轉釋。謂觀如理。不如理。及俱非境。由定勢力。令心專注而不散逸。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定能發慧。故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

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心專下。釋專注。心專注言。謂表此心所欲住境。此定令心卽便能住。非唯一境而不遷移。不爾下。反顯見道歷觀上下八諦前後境別。而不是一。若非專注。應無等持。故專注言。非唯一境。境雖改轉。心隨專注。若散心緣境爲境所牽。若定心緣境。非境牽心。故名爲定。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徧行。若不下。簡非徧行。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

有說下簡異解。先敘設不繫心專注境位。亦有定起。但相微隱而不昭著。非是全無。意成定是徧行。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徧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

應說下破。初句誠。次句設執反詰。理亦下破。三和合位。是觸用故。若謂下復設執詰。亦不下破。一刹那心。時之最促。自不易故。若言下重設執詰。彼亦

下破。心取所緣。由作意力。皆非定故。

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

有說下。簡異解。初敘定體卽心。次引經貼釋。心學者。二學中定爲心學。戒爲身學。慧爲口學。智在說故。心一境性句。轉釋心學。此定爲心一境性故。

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故。

彼非下。破。先破引經。依定攝心。定能令心一於境。故言定乃心之學。根力下。立量破卽心。定非卽心。根力覺道等道品攝故。如念慧等。念慧等道品攝。

故。非卽是心。此云何然。

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云何下。釋慧。先徵出體用。於所觀境。料簡決擇。而爲自性。斷除猶豫。而爲業用。謂觀下。轉釋。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而得決定。依斯永斷所有疑惑。

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

於非下。簡非徧行。於非所觀。及迷暗心中。無決擇智。故非徧行。

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大受寧知。對法說爲大地法故。

有說下。簡異解。先敘爾時者。指上非觀境及愚昧心。但慧相微隱。而亦有起。非慧全無。大受句。舉例。如纖微物。爲大物所受。隱覆寧知。對法句。引證徧行。愚智心中皆有故。意成慧是徧行。

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唯觸等五。經說徧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

諸部下。破初二句。破論互違不爲定量。次二句。破違經謬執。

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然欲下。立量總結。欲等五。定非徧行。非觸等故。如信貪等。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

有義下。明現起分位。先初解。此欲等五行相無違。更互資益所在。恒俱隨一起時。必有餘四。

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

有義下。次解。先總明此欲等五現起不定。次引瑜伽證。四一切中無後二者。不徧一切時故。不徧一

切心故。所緣四境不定俱起。對顯能緣五位非恒相應。或俱或不俱。故起一至四名不俱。起五名俱。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實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

應說下。別明不定相。先唯起一。能所各別。獨自行。單境隻心。名起一。所樂起欲。決定起解。曾習起念。所觀起定。謂愚下。料簡通妨。簡意明有專注而無簡擇。彼加下。妨云。愚昧心中既無簡擇。何故說彼緣所觀境。釋云。定前加行。少有聞思。故。或依下。轉難。既言少有聞思。亦可兼慧。何云所觀唯定。釋云。今依多分。不約少時。故言唯定。如戲下。引事證成。或於下。所觀起慧。不專注。故無定。馳散推求。故唯慧。

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

合有十二

或時下起二境若兩兩不同。心則雙雙各異。合有十個二。乃至二字。超文下文例然。所樂決定起欲。解所樂。曾習起欲念。所樂所觀起欲定。所樂所觀起欲慧。決定曾習起解念。決定所觀起解定。決定所觀起解慧。曾習所觀起念定。曾習所觀起念慧。於所觀起定慧。

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曾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

或時下起三境。既三三共起。心亦三三合生。合有

十箇三。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所樂決定所觀起欲解定。所樂決定所觀起欲念定。所樂曾習所觀起欲念慧。所樂所觀起欲定。曾習所觀起解念定。決定曾習所觀起解念慧。決定曾習所觀起解定。曾習所觀起解定慧。曾習所觀起念定慧。

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四或時下起四境。若前後變更。心則逆次除一。合有五箇四。所樂決定曾習所觀起欲解念定。或於此

四起欲解。念慧所樂。決定所觀。起欲解。定慧所樂。曾習所觀。起欲。念定。慧決定。曾習所觀。起解。念定。慧。

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或時下。起五。所緣既俱。心亦共。境總心齊。名起五。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如是下。總結。初句標結。言總意別。雖有單雙三四合離不同。皆名於四起五。次句結數。起五名總。起一至四名別。合三十一句。欲等各起成單五。欲對後四成四句。解三念二定唯一。是則名為十句二。

欲解對三。只成三。欲念對二。欲定一。解念對二。解定一。念定慧三一。成十。欲等五句。逆次除。如是只成五句。四欲等俱起。成一句。是名總別三十一。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或有下。次明不起。如非四境者。非所樂等四境也。率爾心者。剎始剎那心也。藏識俱者。有漏第八也。如此類中。五皆不起。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

四起欲解。念慧所樂。決定所觀。起欲解。定慧所樂。曾習所觀。起欲念。定慧決定。曾習所觀。起解念。定慧。

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或時下起五。所緣既俱。心亦共。境總心齊。名起五。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如是下總結。初句標結。言總意別。雖有單雙三四合離不同。皆名於四起五。次句結數。起五名總。起一至四名別。合三十一句。欲等各起成單五。欲對後四成四句。解三念二定唯一。是則名爲十句二。

欲解對三。只成三。欲念對二。欲定一。解念對二。解定一。念定慧三一。成十。欲等五句。逆次除。如是只成五句。四欲等俱起。成一句。是名總別三十一。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或有下次。明不起。如非四境者。非所樂等四境也。率爾心者。剎始剎那心也。藏識俱者。有漏第八也。如此類中。五皆不起。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

第七下。明諸識相應。隨位有無者。未轉依位。第七
唯一慧。第八全無。若已轉依。二識皆具。五第六下。
先標。諸位皆與五法相應。次釋。依轉未轉皆不遮
故。
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審決。
無印持故。恒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
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有義下。明五識二師有無。初師明皆無。如文。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
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
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意。
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
非遮等持。故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
簡擇義故。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
餘三准此。有慧無失。

次師明容有。但相微劣。而非增上。皆如文。遮等下。
通妨。問云。五識性散。云何有定。釋中等引者。梵語
三摩呬多。通於有心無心。離沉掉。故名等。引生功
德名引。等持者。梵語三摩鉢底。唯局有心散心。論
遮等引之定。五識無故。言性散動。非遮等持之定。

故容五識有定。由此下引證有慧。眼耳二通。通名慧性。以例餘三。五皆有慧。

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憶習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未自下。明未轉或無。已轉定有。通緣真俗。正徧知。故取境親明。無猶豫故。因窮久遠之實修。果窮久遠之實證故。又三世宿命明故。那伽常在定故。五皆具有智故。最極增上。而非微劣。

此別境五。何受相應。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此別下。明受相應。初句徵起。有義下。先初解。欲與喜樂捨相應。以彼一句。釋除意。憂苦二境非所樂故。解念定慧。通憂喜樂捨。除苦。以審一句。釋除苦意。審決等。謂解念定慧。與第六相應。不與五識相應。五識有苦。意識無苦。此四既不與五識相應。是故除苦。此前意地無苦。師釋也。

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

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有義下。次解一切。謂五法總明五法皆與五受相應。論說下。別證欲有憂苦。初句證欲有憂。愁感卽憂相。次句釋有苦。希求卽欲。意有苦根等者。此前意地有苦師釋也。論說下。引論通證欲有憂苦。貪愛卽欲相應法也。苦根下。釋四法有苦。意識既有苦根。解念定慧。是意識相應法。以此證知。審決等四。應有苦受。又五下。復以五識有苦。證四法亦通境與五受相應。

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此五下。結例餘門分別。性。謂三性。界。謂欲界繫等。學。謂三學。此五既具四一切中初二。則知三性三界皆通。第六意識。依轉未轉。既皆不遮。則知學等亦應皆有如是等類。例推可知。

